

本次演講內容僅代表查驗中心之觀點, 凡涉及政策方向及法規解釋與適用, 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為準。



## 醫療器材定義

藥事法(104年12月2日修正)

- > 第4條 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
- > 第5條

本法所稱試驗用藥物,係指醫療效能及安全尚未經 證實,專供動物毒性藥理評估或臨床試驗用之藥物。

▶ 第13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係用於診斷、治療、減輕、直 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 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 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





###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相關法源

我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審查之法源依據

# ➢ 醫療法(103年1月29日修正) 第8條

本法所稱人體試驗,係指醫療機構依醫學理論於人體施行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 材及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試驗研究。

#### 第78條

為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上之需要,教學醫院經擬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者,得施行人體試驗。但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 人體試驗研究得免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非教學醫院不得施行人體試驗。但醫療機構有特殊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準用 前項規定。

- - 行政程序法第165條 公告事項:為保護受試者權利、安全及福祉,確保臨床試驗之執行符合倫理與科學,公告訂定「醫療器材
- 96年5月30日公告「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基準」規定辦理。〔部授食字第1041609385號公告載於TFDA官網
- (www.fda.gov.tw)之醫材專區] 依藥事法第44條規定:試驗用藥物,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供經核可之教學醫院臨床試驗,以確 認其安全與醫療效能。(附註:藥事法中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請參照藥事法第四條。





###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相關法源

- ◆ 人體試驗審查
- ▶ 醫療法第78條第3項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應先將人體試驗計畫,提經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人員會同審查通過。審查人員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 臨床試驗費用
- 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11條醫療機構不得向受試者收取人體試驗有關之任何費用。
-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 人體試驗不在保險給付範圍。





## 試驗計畫

▶ 人體試驗管理辦法(98年12月14日公告)

第3條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應擬訂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主題。
- 二、目的。
- 三、方法: (一)接受人體試驗者(以下稱受試者)之條件、招募方法及數目。 (二)實施方式。 (三)人體試驗期間及預計進度。 (四)治療效果之評估及統計方法。 (五)受試者之追蹤及必要之復健計畫。
- 四、受試者同意書內容。
- 五、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學、經歷及其所受訓練之資料。
- 六、有關之國內、外已發表之文獻報告。
- 七、其他國家已核准施行者,其證明文件。
- 八、所需藥品或儀器設備,包括必須進口之藥品或儀器名稱、數量。
- 九、預期效果。
- 十、可能引起之損害及其救濟措施。





## 臨床試驗之申請與審查

#### 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申請臨床試驗應具申請書,並提出下列 文件,向人體試驗委員會申請: 1.試驗計畫書[請勿直接遞送申請經費

之研究計畫書〕。

2.**曼誠者同意書**【醫療法79條】。 3.受試者招募廣告或其他收集步驟之文

4.給與受試者之書面資料。

C者之補助與補償說明。 文主持人最新學歷文件或其他可證

9.其他經人體試驗委員指定而必要者。 10.試驗計畫書及主持人手冊之格式,由 主管機關公告。

#### TFDA臨床試驗

申請臨床試驗應向TFDA平行送審,應檢送下列資料一式5份( 含紙本及光碟各1正本、4副本):

1.醫療器材臨床試驗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申請書(附錄1) \*2.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執照影本

3.若有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書、國外上市證明、國外衛生主 管機關或國外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進行臨床試驗證明,請檢 附之

4.臨床試驗計畫書中文摘要(附錄2)

5.臨床試驗計畫書(附錄3),加註版本與日期,須由試驗委託 者及試驗主持人簽章

6.受試者同意書(附錄4),加註版本與日期,須由試驗主持人 簽章

\*7.個案報告表(附錄5)8.試驗主持人符合「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規定之學、經歷及相關訓練時數證明(須由試驗主持人簽章)【人體試驗管理辦 法第4條】

\*9.臨床試驗可能之傷害賠償及相關文件(如:保險證明文件)

\*10.試驗主持人手冊(附錄6) 11.試驗用醫療器材之臨床前

\*12.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核規費

【以上資料源自: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案申請須知】

備註:<mark>學術研究用</mark>臨床試驗應由教醫院提出申請,並得<mark>免附「\*」文件</mark>

## 受試者同意書

### ▶ 醫療法(103年1月29日修正)

第79條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並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 之書面同意;接受試驗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 特殊疾病罹患者健康權益之試驗,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接受試驗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 試驗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一項書面,醫療機構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並於接受試驗者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前,以其可理解方式先行告知:

- 一、試驗目的及方法。
- 二、可預期風險及副作用。
- 三、預期試驗效果。
- 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
- 五、接受試驗者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
- 六、試驗有關之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
- 七、受試者個人資料之保密。
- 八、受試者生物檢體、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之保存與再利用。

前項告知及書面同意,醫療機構應給予充分時間考慮,並不得以脅迫或其他不 正當方式為之。



(8)

(7)

### 試驗主持人之資格

#### 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作業規範(104年10月16日公告)

- 第一章總則四、定義
  - (四)試驗主持人:試驗機構執行臨床試驗之負責人

#### 人體試驗管理辦法(98.12.14修正)

- 第4條 主持人應具資格:
  - 一、領有執業執照並從事臨床醫療五年以上之醫師、牙醫師或中醫師。
  - 二、近六年曾受人體試驗相關訓練三十小時以上;於體細胞或基因治療人體試驗之主持人,另加五小時以上之有關訓練。
  - 三、最近六年研習醫學倫理相關課程九小時以上。曾受醫師懲戒處分, 或因違反人體試驗相關規定,受停業一個月以上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 者,不得擔任主持人。



### (9)

## 試驗計畫書

- > 試驗中所使用之醫療器材
  - \* 臨床試驗計畫書中所使用醫療器材需於計畫書內容說明試驗 中所使用醫療器材之廠牌、規格與數量。若試驗使用對照組 產品,需說明對照醫療器材產品之相關訊息。
  - \* 若使用到未經上市許可之醫療器材應依照專案進口相關規定 辦理輸入,所需檢附資料請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業務 專區>醫療器材>通關與專案進口。
  - 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二條藥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為藥物樣品:

二、藥商、學術研究或試驗機構、試驗委託機構、醫藥學術 團體或教學醫院,因業務需要,申請專供研究、試驗之用者。

FDA企字第1021250261號 醫療器材專案進口,處理期間為90日曆天







## 試驗計畫變更

#### ▶ FDA器字第0991616851號

主旨:有關經本局核准執行在案 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變更聚 本局簡化後續審查程序詳如說明 段,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 屬會員,請查照。

#### 注意事項

1.須經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IRB)及食品 藥物管理署同意,方可執行變更後內容 2.若試驗變更涉及試驗設計與安全性,則應 申請函文 申請函文

變更前後對照表

變更後文件(述明版本、日期,主持人簽章) 如有人體試驗委員會通過函,請提供 3.如果有涉及試驗醫療器材變更,請依照 FDA器字第1001611623號準備技術文件

#### 說明:

- 一、為簡化國內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之審查程序、縮短我 國臨床試驗審查時程,經本局核准執行之醫療器材臨床 試驗計畫變更案:
  - (一)倘未涉及試驗設計與安全性,有關臨床試驗計畫書變更以及受試者同意書之變更,申請商僅需檢送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函(敘明版本日期)送本局核備,本局將不逐件函覆審查結果。

#### (二)有關多中心之臨床試驗:

- 本局於審查後僅核定一臨床試驗計畫書版本,該臨 床試驗計畫所預定執行之醫院均應遵照該版本執行。
- 2、有關該試驗各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定之受試者同意 書,若其內容相同,僅需檢送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 函(敘明版本日期)送本局核備。
- 二、臨床試驗計畫變更仍應確實申請並經本局核准後始可執 行。
- 三、有關該臨床試驗案之相關變更文件,本局得於執行GCP 查核時,一併進行查核,其查核結果得併該臨床試驗報 告一併審查。
- 四、本局得於試驗施行期間,依最新之科學發展,通知修正 或終止試驗。



## 試驗機構之資格

### 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作業規範(104年10月16日公告)

• 第一章總則四、定義(三)試驗機構:執行臨床試驗之醫療機構

### 醫療法(103年1月29日修正)

- 第78條:為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之需要,教學醫院 經擬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 者,得施行人體試驗...。
  - 非教學醫院不得施行人體試驗。但醫療機構有特殊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合格教學醫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醫院評鑑>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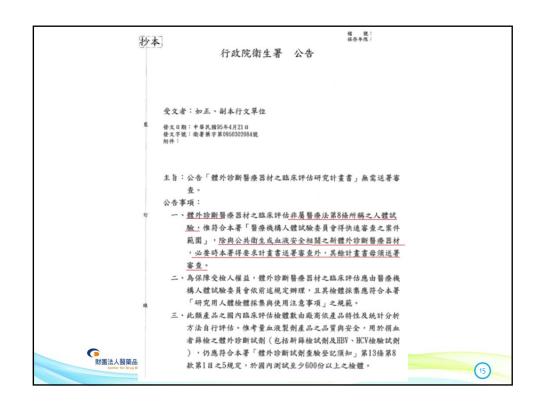
# 如何判定案件是否須送署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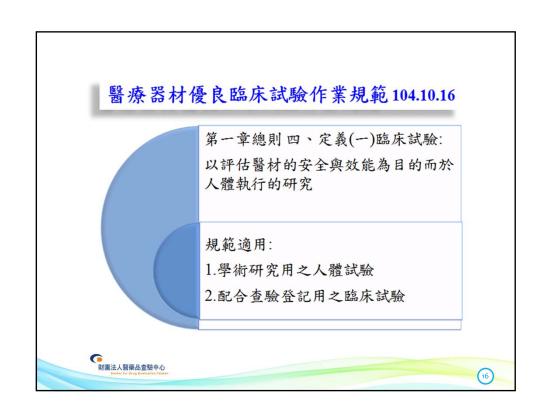
**執行人體試驗/臨床試驗,一般皆須送署審查**,僅三類型之案件, 無須送署審查。

- 1.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 (IVD) 之臨床評估
- 依據: 前行政院衛生署95年4月21日衛署藥字第0950302084號公告
- 2.試驗用醫材已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許可證,且適應範圍不超出核 准範圍。
- 3. 非醫療器材之案件。
- 其餘案件,皆須送署審查









### ▶學術研究案

- ◆ 案件的審查重點為安全與倫理
- ◆ 產品設計資料等內容須能說明產品設計的理論依據;且臨床前的資料及設 計須能說明產品用於人體的安全性
- ◆ 試驗設計方面:須能確保試驗能夠安全進行,且不影響受試者之權益
- ◆ 不涉及試驗效度與嚴謹度的評估,試驗結果不可用於產品查驗登記

### ▶查驗登記用臨床試驗

- ◆產品與臨床試驗設計須能保障受試者安全與權益。
- ◆評估內容包含試驗設計之嚴謹度。
- ◆依據不同目的會有不同的要求;如用於確認用(pivotal study)之臨床試驗 需有合理的主要療效評估指標(primary endpoint)、試驗觀察期以及合理 的統計方式



17





## 期中報告

- > 學術研究用臨床試驗-每六個月檢附期中報告
- 試驗期間,請在核准函到起每6個月檢送執行情形報告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備
- 期中報告建議有以下資料

應附文件	附錄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申請書	1
衛生福利部臨床試驗歷次核准公文影本	
期中報告,須由試驗主持人簽章	9

#### 建議內容包括:

- ◆ 受試者之施行日期
- ◆ 預後情形
- ◆ 是否有嚴重不良事件(如有,請說明是否與試驗相關、通報日期)或不良事件
- ◆ 是否中途退出(如有,請說明退出原因) ◆ 是否死亡(如有,請說明死亡日期、原因)

\*依照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12條,受試者於人體試驗施行期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不論與試驗器材是否相關,醫療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F	1錄 9												
					醫療器	材料	臨床試馬	会期 中幸	3.告诉	範本			
24	吉编號												
-	計畫名稱												
sk	验機構												
爱	受試者人數		预计纳入人数:人 目前纳入人数:人										
序	受試者	år.	銀別		<b>试验用警材</b>	sla: 20	課事/企业				嚴重不良	事件(SAE) 泉試驗用醫	
號		龄	(雙盲不 適用)	纳入日期	使用日期	*1	日期	退出原因	類別 *2	發生日期	通報主管 機關日期		受試者現況
1													
2													
3	+												
4	_	-											
5													
*2	類別:A	死亡	B危及生	命 C永	進行中 D中 久性身心障礙 B很可能相關	D 先	天性畸形					防水久性傷害	
試	验主持人	簽名	:				日期:		F	月	_8		
*3	與試驗用	醫材關	係:A確	定相關	B很可能相關		能相關 D	不太可能相	ᆐ E	不相關 F	無法評估	万水久性物书	

# 結案報告備查

醫材臨床試驗結案報告備查案應檢送下列 資料(含紙本+光碟):

應送文件	附錄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申請書	1
衛生福利部臨床試驗歷次核准公文影本	
臨床試驗報告,須試驗委託者及試驗主持人簽章	10
試驗機構收案一覽表	11
規費(依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辦理)*	50,000



附錄 10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報告主要載明事項	东健期、储存条件、使用說明書
	6. 試驗計畫書摘要
1. 封面頁	6.1 路床就験目的
1.1 战乐试验计重名稿	6.2 臨床試驗設計,包括類型與評估指標
12 試驗用醫療器材識別資訊,包括品名與規格型號	6.3 倫理考量
1.3 試驗設計、對照無、試驗期間、試驗方法及受試者核群之簡遂	6.4 數據品質保暖
1.4 試験委託者或其代表之名稱與聯絡資訊	6.5 受試者振群,包括納入與排除條件及樣本數 6.6 試驗時程表
1.5 試験計畫書之識別資訊	6.7 併用藥物/醫療處置
1.6 試驗主持人及其他參與人員之姓名與單位 1.7 認底試驗護指之法規、國際標準或指引	6.8 近映期間
1.7 臨床試驗遺程之法規、國際標準或指引 1.8 報告日期	6.9 統計分析,包括臨床試驗假號、判定成功成失败之標準、樣本數計算、統計分
19 報告作者	析方法
2. 日候	7. 结果
	7.1 ໝ床就發開始日期
2.1 各章節對應之頁碼,包括表格及圖之一覽表 2.2 附條利表	7.2 100床就驗完成日期/中止日期
	7.3 交试者與試驗用醫療器材之處理
3. 總結	7.4 受試者基本資料統計
3.1 临床试验计重名解	7.5 試驗計畫書之連結性
3.2 精介	7.6 效能分析 7.7 所有不良事件與醫療器材不良反應之機要,包括嚴重度、所需之治療或處置、
3.3 臨床試験目的	7.7
3.4	7.8 所有可能導致嚴重醫療器材不良反應之醫療器材缺失彙整表,及試驗期間所採
3.5 臨床試験方法 3.6 臨床試験結果	取之嫡正括施
3.7 从論	7.9 政分析之交換群(如:性別、種族、文化)
3.8 起床試験開始日期	7.10 缺失值或試驗偏離於數據分析中之處理方式,包括未通過篩遭測試、失去追蹤
3.9 临床試驗完成日期,或提前終止日期	成遇出試驗之受試者及遇出理由
4. 售介	8. 討論與結論
4.1 黄泛本兹乐试验於试验用醫療器材研發過程之定位	8.1 安全成效能结果,及其他評估指標
4.1 同近不路外风候作风候作智综合核可按地狱之人位 4.2 試験計畫書設計過程遵循之指引	8.2 风險與利益之評估
5. 就驗用整導器材	8.3 依據其他現有資料,討論試驗結果之臨床關聯性與重要性
2. 試廠而營營 森村	8.4 對個別受試者或高風險核群之特定利益或注意事項
5.1 試験用醫療器材敘述	8.5 未來需要更適一步臨床試驗之指示
5.1 試練用醫療器付款送 5.2 試練用醫療器付款送 5.3 安認練用醫療器付充的企構期用達成總應在·請說明	8.5 未会集集史達一勞施、試験之前示 8.6 本語及試験之勞限 9. 名詞編纂與定義

